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申請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第三輪審核問詢函的公告》及《關於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申請文件的第三輪審核問詢函》，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菅明軍

中國，河南
2023年7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菅明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張秋雲女士、唐進先生及田聖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東明女士、陳志勇先生、曾崧先生及賀俊先生。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 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45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本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会同中介机构，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提交回复，回复内容将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458号

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所有关规定等，本所审核机构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本轮问询问题。

1.关于小贷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通过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原小贷 39% 股权，计入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

股权投资，余额为 44,111.93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持有中原小贷股权的处理进度及后续安排，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融资必要性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 亿元，用于发展资本中介业务、投资与交易业务、对境内外全资子公司增资、信息系统建设及合规风控投入、偿还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业务在报告期内资金使用情况、盈利水平及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行业排名；（2）结合股东回报和价值创造能力、自身经营情况、公司主责主业、市场发展战略、前次募集资金投向及效益实现情况等，说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融资计划及方式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提升资本运用效率、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果；（3）结合期末货币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及投向金额、募集资金各项投入内容的具体测算依据及过程、资金缺口测算等，说明本次融资规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过度融资。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区分“披露”及“说明”事项，披露内容除申请豁免外，应增加至募集说明书中，说明内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不用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以楷体加粗标明更新处，一并提交修改说明及差异对照表；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回复内容逐项进行认真核查把关，并在发行人回复之后写明“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公司回复，本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的总体意见。



主题词：主板 再融资 问询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年07月06日印发
